

國立中壢高商 104 學年度英文朗讀比賽實施辦法

104.10.14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高本校學生對外國語文學習之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- 二、舉辦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4:10
- 三、競賽組別：分高一組、高二組，共二組。
- 四、競賽項目：英文朗讀比賽。
- 五、參賽對象：每班選派 1 名同學參加。
- 六、競賽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- 七、競賽方式及時間：每位同學於比賽前 5 分鐘親自抽題，每人朗讀以三分鐘為準，超過時間即按鈴，請同學下台。
- 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 - （一）評審委員：聘請本校語文專業教師擔任評審委員評定之。
 - （二）評分標準：發音 40%；流暢度 30%；語調 20%；儀態 10%。
- 九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
 - （一）各組錄取前六名隊伍與優勝隊伍若干，前三名頒予禮券三百元及獎狀乙紙；第四名至第六名頒予禮券二百元及獎狀乙紙；優勝隊伍頒予獎狀乙紙以茲鼓勵。
 - （二）評審得視參賽者表現程度與參賽人數，增減獲獎名額。
- 十、各組前六名學生將安排教師加強培訓，於本校公開場合成果發表，如有相關校外比賽，擇優代表本校參加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辦法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英文朗讀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參加比賽同學，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，逾時以棄權論；唱名三次後未出場者亦同。
- （二）參加比賽同學服裝，以校服或體育服為準，且列為「儀態」項目評分標準評分，並請攜帶學生證備驗。
- （三）104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40 分在教學準備室抽序號籤，請準時集合，未到班級由教學組代為抽籤，不得有異議。
- （四）本次參加比賽同學，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，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記警告一次。
- （五）本競賽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佈。

